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综〔2019〕89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 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综〔2019〕29 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以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汉民发〔2019〕66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 2019 年农村互助幸福院省市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支出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功能分类科目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涉及设备购置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并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在购置的设备、器材显著位置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字样。

附件：

1.2019 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2019 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2019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下达金额（万元）			资助项目
	合计	省级	市级	
合计	2587	2240	347	
汉台区	108	96	12	分配农村幸福院12个，每个9万元。
南郑区	819	728	91	分配农村幸福院91个，每个9万元。
城固县	99	88	11	分配农村幸福院11个，每个9万元。
洋县	234	208	26	分配农村幸福院26个，每个9万元。
西乡县	261	232	29	分配农村幸福院29个，每个9万元。
勉县	585	520	65	分配农村幸福院65个，每个9万元。
宁强县	198	176	22	分配农村幸福院22个，每个9万元。
略阳县	216	192	24	分配农村幸福院24个，每个9万元。
留坝县	3		3	分配农村幸福院3个，每个1万元。
佛坪县	3		3	分配农村幸福院3个，每个1万元。
镇巴县	61		61	分配农村幸福院61个，每个1万元（含2018年59个）。

2019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幸福院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资金2240万元 市级资金34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资助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配备能提供相关服务的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功能完备	加强农村居家养老发展，提高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照护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补助农村互助幸福院，配备（购置）能提供餐饮、娱乐、文化、休闲的服务设施设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后，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